**固体废物协助处运服务招标**

**竞**

**价**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公开招标符合资质及技术要求的协助处运服务单位进行竞争性洽谈，选择最符合本公司的需求和服务。本次招标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均由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和价格有权全部、部分或放弃采纳。

1、标物：固体废物协助处运服务。

2、招标方式：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竞价。

3、标物地点：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以下说明投标方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规定，否则造成损失及责任自负。

1、投标资格及条件

1.1、投标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年检。

1.2、投标方必须持有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1.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犯罪记录。

1.4、企业营业范围及资质符合所投标项目的要求。

1.5、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国五以上车辆。按照道路运输标载，不得出现超载现象。

1.6、必须具备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10人以上工作通行证。

1.7、驾驶员需求：

具备驾驶相关车型的准驾资质：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重特大交通事故记录、身体心理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

2、投标报价

2.1、投标报价为含增值税的到厂价，元/吨为报价单位。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2、最终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3、投标人应根据自有车辆转运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包含租车费、油料费、路桥费、维修费、保险、保养、标配下驾驶员人工成本等与车辆运行相关的全部费用。

3、项目范围及内容：

3.1、招标项目：固体废物协助处运服务

3.2、简要介绍：

一般固体废物数量：预计处运量1000-2000吨，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来源：包括不限于燕山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3.3服务内容

使用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适用的车辆于指定地点场地内进行挖掘、分选、装车和转运破碎二次细选工作，上述操作后将一般固体废物装车至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进行投料等操作。

3.4期限：竞价中标后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

3.5招标单价：

竞价基准价格（人民币含税，650元/吨），下降额度（人民币含税，5元/吨）。

3.6因物料特殊性及实际操作等原因，报价单位在报名前必须与我公司沟通此项目需进行的具体事项（联系人：徐工 15110157521），否则报名报价不予审核通过。

**第三部分 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安全责任**

1、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付款周期为30天。每月10日前双方进行上一个自然月的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2、运输方式：汽运（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柴油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到厂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备案（员工合同，体检证明，意外保险），穿戴统一安全帽、工作服及劳保用品，方可作业。

**第四部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递交投标文件前汇入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电汇），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汇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请按下列户名、开户行、账号汇寄投标保证金。

3、户名：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开户行：农行琉璃河支行

5、账号：11101001040006005

6、行号：103100010101

**第五部分 招标方责任**

1、招标方责任：

1.1、招标方有责任按约定向乙方结算处运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1.2、招标方指派专职人员与投标方进行联系，并指派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装车作业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

1.3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工作、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或发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2、投标方责任：

2.1、投标方作为项目主体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自身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火灾及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应以此为由增加招标方费用。投标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卫及环保等相关责任。

2.2、投标方自行负责运输车辆，做到随叫随到，及时清理，保证安全有效运离出厂。

2.3、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厂内的进厂等要求进行处运服务。

2.4、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时间要求出车运输，未按要求出车需支付招标方10000元/次。

2.5、必须遵守政府和招标方对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境保护、消防、防疫、场容、场貌、运输遗撒等项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标准及要求。

2.6、保证作业现场清洁卫生，真正达到工作完、场地清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7、凡因投标方责任而发生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8、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持续具备法律法规、国标和行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责，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2.9、投标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10、投标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服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因防护用品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全部承担。

2.11、投标方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2.12、投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检查，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现场直接作业人员司机（非管理人员），男性不得有 55岁以上者、女性不得有 50 岁以上者，或身体不健康、不健全者存在。

2.13、投标方作业过程中遇有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招标方，并停止作业。投标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招标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招标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14、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投标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15、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

**第六部分 双方责任：**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招标文件义务而必须停止时，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条中第一款原因以外，招标方或投标方不能按本招标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如中标单位无故不签订合同，之前交纳的保证金不再退还。

4、投标方做好维稳工作，落实稳控责任，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控制、处置矛盾纠纷，确保投标方人员不发生上访事件。

5、若投标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投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与投标方签订合同后，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或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8、投标方人员到招标方的其它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招标方的设施、设备，但尚未造成后果，投标方需按招标方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招标方的管理支付相应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相应罚款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9、处运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政府勒令停工，招标方有权将其驱逐。

10、投标方发生人身、车辆、火灾的重大事故时，应积极依法解决，善后谈判不得在招标方公司内进行。

11、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正确地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作业现场严禁抽烟和擅自动火，违者投标方应按招标方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罚款。

12、以上罚款要求交现金至招标方公司财务部资金部。

13、双方发生争议时，以协商解决为基本方法，或是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技术开发中心